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886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林子宏」未領有工廠登記製造販售「媛莉詩香水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461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5年4月6日於該轄「千惠器材百貨（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46號）」抽驗，其外盒包裝未標示「用法」、「用途」及宣稱成分天然保香劑（應標示出成分全名）等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因該品標示製造廠係本市「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（台南市北區大興街40巷28號）」，爰移請本局查察。案經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李員，陳述並非該公司製造的產品，並經本局查察係「林子宏」（未領有工廠登記）製造販售「媛莉

詩香水」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